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02d		
建设项目名称	唯星尔克 (商丘) 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11-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唯星尔克 (商丘) 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2282N3E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吴荣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鲁志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鲁志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明世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W1L9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	HH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浩翰	附图、附件	HH070345	丁浩翰
林怀刚	正文	HH010237	林怀刚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真实性、有效性、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是否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91LX9L

名称 河南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昱皓

注册资本 68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湖商务区
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808

仅用于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80万双运动鞋项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林怀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证件类型: _____

Approv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1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85201341180100079
证书编号: HP00015875

仅用于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80万双运动鞋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020708404541b8be03e65b7ced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姓名	林怀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失业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5	201903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5	201903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5	201903		
周口市环境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工伤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无单验证码:8801a4f1a274e28716c06c32776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9811038217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9811038217		姓名	丁浩楠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	-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7	-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202406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7	-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6	202406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4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5-12	参保缴费	2021-06-01	参保缴费	2021-06-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缴费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皓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80万双运动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怀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信用编号 BH0102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浩淼（信用编号 BH070345），林怀刚（信用编号 BH010237）（依次会签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0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422-04-01-762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志新	联系方式	18876288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04 分 21.062 秒，北纬 34 度 29 分 3.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1-411422-04-01-762867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6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月）	2.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用地面积（m ² ）	6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范围内。

1.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主导产业。

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 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为制鞋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
	公共绿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限制建设区域

		地、防护 绿地		
		基础设施 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 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 管控 区域	基本要 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电子信 息产业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7、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		
	纺织服 装（制 鞋）产 业	8、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9、禁止建设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不属于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
	农副产 品加 工、造 纸及林 木传 统产业	10、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1、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不属于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3、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不属于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2.5、PM10、O3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2、NO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2.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油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020）要求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p> <p>4.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电镀项目；</p> <p>5.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6.本项目不属于涂装、电镀行业；</p> <p>7.本项目液体原料库封闭设置并设置集气管道，液体原料库废气收集后进入C3车间的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进行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暂存时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p> <p>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 利用要 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p> <p>2.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p> <p>4.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位于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内，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3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位于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内，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p> <p>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p> <p>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p> <p>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p> <p>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p>本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2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属于新建项目，施行清洁生产，企业产品生产不消耗水、企业生产中污染物排放量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	符合
	4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5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于 C195 制鞋业，不使用含苯胶粘剂，生产工艺不含鞣制工艺；本项目印花属于喷墨印花。	符合
	6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一般固废在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8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规定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为运动鞋制造，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属于鞋服产业园区，不属于禁止入驻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401-411422-04-01-762867。</p> <p>2、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 号、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附图七），距离本项目约 2.676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p> <p>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采用供水管网供给，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睢县常规监测站点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 2023 年惠济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质量良好。</p>
---------	---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号）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商丘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鞋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p>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热熔胶、水性油墨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所用无苯处理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u>项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故无法使用低VOCs油墨进行替代</u>，所用的油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网印油墨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油性油墨≤75%）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鞋底前处理废气、调墨房、印刷区、成型废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 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 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p>

②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相符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5 《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p>	<p>1、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睢县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3.083km，不在饮用水原地保护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9.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 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p>1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p>	<p>9、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处理后的网版清洗废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鞋底前处理废气、调墨房、印刷区、成型废气、液体原料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VOCs 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10、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不涉及。</p> <p>15、本项目不涉及。</p>

	<p>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13. 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p> <p>14.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15.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次、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p>	<p>16、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7、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p> <p>19、本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p>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运营期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③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4222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	1.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两高项目； 2.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 3.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 5.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p>	<p>1、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COD、NH₃-N 排放实行区域等量替代，VOC_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水中均不含重金属，不使用锅炉。</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5、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p>	相符

				<p>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1.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p> <p>3.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p>	<p>1.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以电能为能源，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p> <p>3.本项目属于制</p>	相符

				业)	鞋业,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	--	--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 (睢环委办[2024]5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 依法 法规 淘汰 落后 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2024 年 4 月底前, 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 推动 33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 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2024.2.1 施行),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实施 挥发性 有机物 综合 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加快推进 171 家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完成 151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 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 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具备改造条件的 61 个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 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 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按规定开展 4 家企业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地方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 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热熔胶、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所用无苯处理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 项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 故无法使用低 VOCs 油墨进行替代, 所用的油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网印油墨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油性油墨≤75%)的要求。本项目鞋底	相符

		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前处理废气、调墨房、印刷区、成型废气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评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 毫克/克;并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相符
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单位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管理			
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淘汰老旧车辆	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6b排放标准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使用胶黏剂为水基型和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2.本项目使用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鞋底前处理废气、调墨房、印刷区、成型废气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下述计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鞋底前处理废气、调墨房、印刷区、成型废气等工序及液体原料库的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处理剂、油墨、色墨、环己酮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瓶)内, 存放于专用仓库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空(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色墨、环己酮等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加盖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不需安装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要求填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	相符

	<p>次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p> <p>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p> <p>6.VOCs废料处置记录。</p>	<p>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p>	
人员配置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p> <p>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p>	<p>1.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环评要求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6b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5、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豫环[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p>	<p>本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位于鞋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境绩效能达到 A 级要求。</p>	相符
2	<p>（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p>	<p>本项目为 C195 制鞋业，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相符

	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2024年）》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本工程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	
3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4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和油墨。	相符
5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本项目鞋底前处理废气、调墨房、印刷区、成型废气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5%以	符合

6	(六)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上。 本项目员工餐厅为大型餐厅,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护,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符合
---	--	--	----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本项目 VOCs 物料由容器和包装袋密闭储存,放置于仓库中 2、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企业 VOCs 物料储罐均密封良好符合规定 4、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VOCs 物料储库、料仓时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本项目鞋底前处理废气、调墨房、印刷区、成型废气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3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p>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标准中的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GB 16297和行业标准的规定。</p> <p>2、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p> <p>3、本项目废气“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标准中的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4、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p> <p>5、环评要求监测时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标准要求。

7、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睢县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一)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热熔胶、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无苯处理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项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故无法使用低 VOCs 油墨进行替代，所用的油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网印油墨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油性油墨≤75%)的要求</p>	相符
2	<p>(二)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对重点产生 VOCs 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相符
3	<p>(三)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提升工作。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p>	<p>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p>	相符

	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开展活性炭质量监督抽查，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4	(四)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2024 年 4 月 20 日前，重点行业企业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等相关数据引入 DCS 系统，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旁路取缔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相符

8、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8.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9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 2#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 2#取水井约 2.9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8.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8.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100

米路南，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3.083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11 月 8 日，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已建好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建设。</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p> <p>1.1 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 6.3 万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 2 栋、宿舍楼、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50000 万元。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p>													
	<p>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建筑面积</th> <th>备注</th> <th>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 1#</td> <td>分为 A 车间和 B 车间两部分，共 23288.36m²</td> <td>三层、混合结构，生产车间 A：1F 为仓库；2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3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 生产车间 B：1F 主要为裁断区、鞋底前处理区；2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3F 主要为调墨区、印刷区、电脑针车区</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A 车间 2F 针车组、成型线（2 条）已建成投产；3F 针车组、成型线（2 条）已建成投产； B 车间一层的裁断区、鞋底前处理区已建成，2 层已建成 2 条成型线，3 层调墨</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分为 A 车间和 B 车间两部分，共 23288.36m ²	三层、混合结构，生产车间 A：1F 为仓库；2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3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 生产车间 B：1F 主要为裁断区、鞋底前处理区；2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3F 主要为调墨区、印刷区、电脑针车区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分为 A 车间和 B 车间两部分，共 23288.36m ²	三层、混合结构，生产车间 A：1F 为仓库；2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3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 生产车间 B：1F 主要为裁断区、鞋底前处理区；2F 主要为针车组、成型线；3F 主要为调墨区、印刷区、电脑针车区											
			A 车间 2F 针车组、成型线（2 条）已建成投产；3F 针车组、成型线（2 条）已建成投产； B 车间一层的裁断区、鞋底前处理区已建成，2 层已建成 2 条成型线，3 层调墨											

				区、印刷区、电脑针车区已建成投产
	生产厂房2#	分为C车间和D车间两部分， 23288.36m ²	三层、混合结构，生产车间C：1F为仓库；2F为自动线（针车、成型2条）；3F为成型线2条 生产车间D：1F为仓库；2F为仓库；3F为成型线2条	C车间2层已建成2条成型线，未投产， D车间成型线未建设
储运工程	仓储	A车间仓库1000m ² C车间仓库1000m ² D车间仓库2000m ²	A车间一层仓库，C车间一层仓库，D一层、2层车间仓库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489.34m ²	五层、混合结构	已建成
	宿舍楼	6860.41m ²	六层、混合结构、员工住宿，高度23m	已建成
	食堂	1226.21m ²	一层、混合结构、员工用餐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A车间二楼、三楼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1）； B车间一楼鞋底前处理、激光切割，二楼、三楼调墨、印刷、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2）； C车间、D车间生产线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建成
	废水	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5m ³ ）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已建成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2间危废暂存间（各10m ² ）		已建成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已建成

1.2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位置
1	裁织带机	超声波切带机	2	B车间2层、B车间3层
2	高频裁断机	/	36	B车间1层
3	除皱机	HL-262	6	A车间2层、3层、B车间2层
4	锤平机	CN127	6	A车间2层、3层、B车间2层

5	平面冲裁	HSB-300	30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6	四柱式裁断机	HSC-400	6	C 车间 2 层 6 台
7	削海绵机	CN-101	3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8	削皮机	BM-801	18	B 车间 1 层
9	摇臂式冲裁	HSA/A200	10	B 车间 1 层
10	成型流水线	/	12	A 车间 2 层 (2 条)、3 层 (2 条)、 B 车间 2 层 (2 条)、 C 车间 2 层 (2 条)、C 车间 3 层 (2 条)、D 车间 3 层 (2 条)
11	全自动压扣机	CN-727	14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
12	拔植机	HL-108	12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13	打粗机	2.2KW	2	B 车间 F1 层
14	压底机	EF-878D	24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15	画线机	HL-168	24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16	高频机	5KW 下增压, 带上气压	40	B 车间 1 层
17	印花线	24 米、 48 米	23	B 车间 3 层
18	照射线	/	2	B 车间 1 层
19	高频压衬机	传能牌(38*38)	12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20	电脑车	EK-2210AS-H	42	B 车间 3 层
21	电脑花样机	EK-3020AS-HF	100	B 车间 1 层、3 层
22	电脑平车	BM-9000D	18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23	后帮机	EF-862	12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24	冲孔机	CN-106	60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26	拉帮机	BM-600	34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27	罗拉单针	XFS-891H	44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28	罗拉双针	BM-592A	71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29	拼缝车	BM-1523BTF	28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30	前帮机	EF-862-2B	2	A 车间 2 层
31	自动剪线罗拉 单针	BM-591A	600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32	自动上胶分边 锤平机	CN-805	18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33	喷胶机单头	/	144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34	刷胶机	GC-188	12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35	压布标	XR-6088A	6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C 车间 2 层、C 车间 3 层、D 车间 3 层
36	压衬机	CN727	12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37	自动上胶折边	CN8801	6	A 车间 2 层、3 层、B 车间 2 层
38	红外线烤箱 2 米	单层红外线自动控制烘箱 2 米	12	B 车间 1 层
39	照射机	UVK-1014, 380V	2	B 车间 1 层
40	激光切割机	YX-1680	16	B 车间 1 层

1.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产品为运动鞋，年产 680 万双。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辅材料	皮革	码	<u>124000</u>	外购
	网布	平方米	<u>340400</u>	外购
	鞋底	双/年	<u>680 万</u>	外购
	无三苯处理剂	吨/年	<u>26.5</u>	外购，桶装，14kg/桶，最大贮存量 5t
	水性 PU 胶	吨/年	<u>54</u>	外购，桶装，15kg/桶，最大贮存量 3t，直接使用，仓库内贮存
	热熔胶	吨/年	<u>0.3</u>	外购，桶装，14kg/桶，最大贮存量 0.03t，直接使用，仓库内贮存
	油性油墨	吨/年	<u>1.2</u>	外购，桶装，15kg/桶，最大贮存量 0.4t，直接使用，仓库内贮存
	环己酮	吨/年	<u>1</u>	外购，桶装，15kg/桶，最大贮存量 0.6t，直接使用，仓库内贮存
	水性色墨	吨/年	<u>0.1</u>	外购，桶装，14kg/桶，最大贮存量 0.03t，直接使用，仓库内贮存
能源	电	万度/年	<u>1867000</u>	集聚区统一供电
	水	t/a	<u>14760</u>	集聚区统一供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性质及用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	----	------

1	无三苯处理剂	液态，用于处理材料表面，以便更好的粘接，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为 0.878，自燃点 426.1℃，闪点-5.62℃，熔点-87.71℃，沸点范围 56.9-79.6℃。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处理剂主要成分为：丁酮 40-55%、聚氨酯树脂 3-5%、碳酸二甲酯 20-35%、乙酸乙酯 10-15%。
2	水性 PU 胶	水性 PU 胶是聚氨脂胶，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淡白色，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7，凝固点为 5.5℃，沸点大于 35℃，相对密度(水)为 1.012；自燃温度 4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基型水基型 PU 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0.8g/L。
3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不含水，不需要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其主要成分是以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树脂。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熔融。具有粘结快，无毒，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的特点。 物理状态：小圆粒；闪点：>210℃ 颜色：白色不透明 气味：温和 相对密度（水为 1）：约 1.01 PH 值：6.8-7.2 软化点：约 110℃ 分解温度为 180~220℃。
4	油性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性油墨的主要成分环己酮 8-12%，聚氨酯树脂(Polyurethane resin)50-70%，色粉 10-40%。
5	环己酮	为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色，随着存放时间生产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密度 0.395，闪点 53C，沸点 155.6C，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危险货物编号为 33590，属第 3 类易燃液体中第三项高闪点液体。
6	水性色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色墨主要成分为三丙二醇甲醚（约 5%）、聚氨酯树脂(约 30%)、助剂(约 3%)、色粉(约 6%)及水(约 56%)。其中聚氨脂是指一类由氨基甲酸酯（氨基甲酸乙酯）连接的有机单元组成的聚合物，色粉主要特性与油性油墨相同；助剂主要为改善色墨性能而添加的少量有机溶剂。
备注：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鞋和箱包中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要求为 100g/L。根据企业原料检测报告，水性 PU 胶的 VOC 含量为 0.8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为低于 75%，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为低于 3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色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8%，属于低挥发性油墨；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8-12%，加入调墨的环己酮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5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		
<h2>2、周围环境基本情况</h2>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为鞋服类企业。该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东侧为中央大街，</p>		

项目南侧为董店派出所和睢县邮政电商孵化园；项目西侧为世纪大道，隔路为空地；项目北侧为嵩山路，隔路是空地，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距项目厂界东北侧 175m 的惠安小区和 488m 的董店乡第一中学；项目北侧 380m 的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罗楼中队，项目东侧 235m 的北苑小区，项目南侧为 10 米的董店派出所，南侧 390m 是在建安置社区。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劳动定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780 人，其中 300 人食宿在厂。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实行 10 小时工作制。

4、用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餐厅用水。用水由睢县产业集聚自来水供给，满足生活需求。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780人，其中300人食宿在厂。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可知，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用水按40L/d，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用水按100L/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9.2m³/d（1476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36m³/d（11808m³/a），主要含有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5、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63000m²。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置，本单位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紧邻嵩山路，方便来往人员以及运输车辆，内部道路纵横交错，交通便利。办公楼、宿舍楼位于厂区内北边东侧，餐厅位于厂区北边西侧，1#厂房位于厂区中部，2#厂房位于厂区南边，宿舍楼、餐厅以及办公楼与车间距离较远，且有绿化相隔，最大

程度上降低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生活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整个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整个厂区内交通顺畅，布局紧凑合理，厂区分区明确，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更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6、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	相符
2	建设单位	睢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相符
3	总投资	50000 万	50000 万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6.3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项目占地面积 6.3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相符
6	主要生产设备	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印花线、照射线、电脑花样机、冲孔机等	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印花线、照射线、电脑花样机、冲孔机等	相符
7	主要工艺	裁断、针车、印花、压花、上胶、成型等	裁断、针车、印花、压花、上胶、成型等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单位、总投资、建设性质、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与备案相符。

一、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厂区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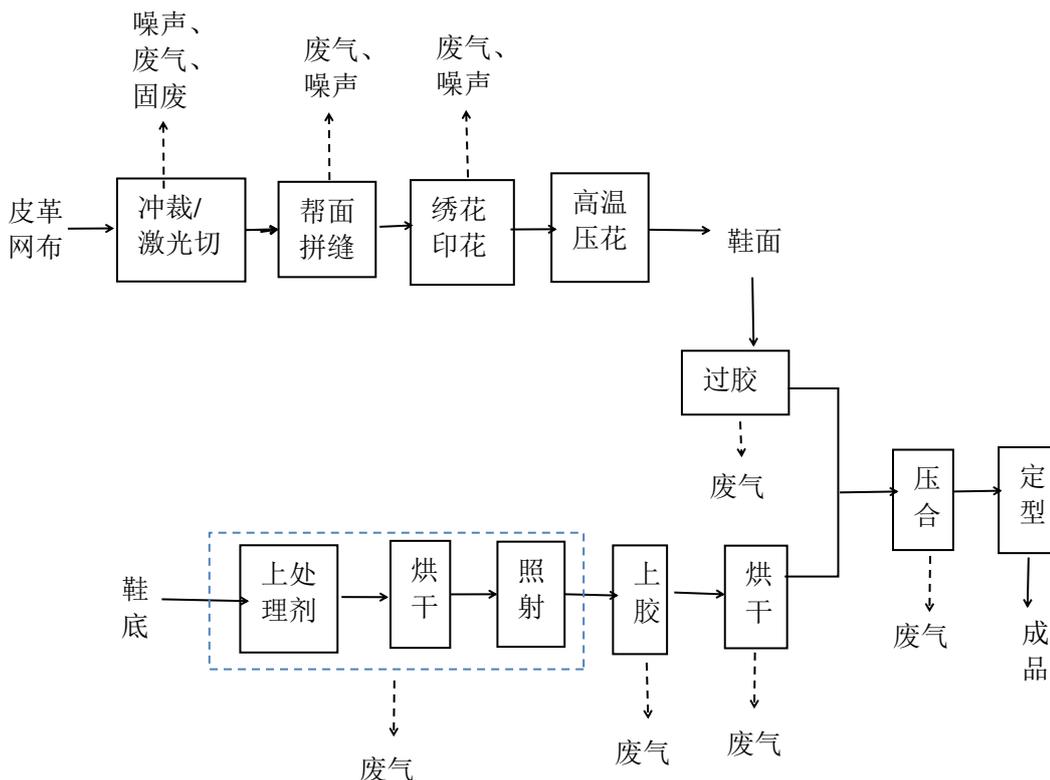


图 2-1 制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鞋面工艺：

(1) 冲裁：将外购的原料（皮革、网布）根据设计鞋样的规格和大小在裁断机上进行裁断，根据设计需要少部分材质需要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激光切割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加热工件，使温度迅速上升，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达到材料的沸点，材料开始汽化，形成蒸气。这些蒸气的喷出速度很大，在蒸气喷出的同时，在材料上形成切口，切割成所需形状，激光切割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烟尘。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 帮面拼缝：利用针车等对加工好的工件按照一定要求进行拼接缝合，

为了使布料在针车过程中容易粘连黏合，布料需先经自动上胶折边机上一层均匀的热熔胶，自动上胶折边机自带加热管，加热颗粒状的热熔胶，使其变成熔融状态，达到粘黏的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3) 绣花、印花：根据需要利用电脑花样机绣花，或者根据所需的鞋面图案采用高频印花机将图案印在鞋面料上，经过绣花和印花后的鞋面用于成品鞋生产线。电脑花样机是通过物理加工的方式在鞋面上打上相应的 logo 及图案。高频机印花线则是通过油墨印刷的方式，在鞋面上印上相应的 logo 及图案，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4) 高温压花：根据需要用通过对鞋面进行高温压花。

鞋底前处理工艺：

鞋底前处理工艺主要起增加鞋底粘合面清洁度与粗糙度的作用，可增加鞋面与鞋底粘合强度。

首先对鞋底用无三苯处理剂进行处理，将刷处理剂后的鞋底放进烘箱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70~80℃，烘干时间为 2-3min），烘干后进行照射线照射，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成型工序：

(1) 将经过前处理的鞋底在成型流水线上刷水性 PU 胶，将刷胶后的鞋底放进烘箱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70~80℃，烘干时间为 2-3min）处理，提高鞋底的粘合强度，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 将生产好的鞋面刷水性 PU 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3) 对于烘至半干的鞋面与鞋底进行压底复合，将鞋面和鞋底贴后即成为成型的鞋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4) 检验合格后进入定型机内。冷定型温度为-6-7℃，冷定型时间为 3 分钟，定型后成品包装入库。

2、本项目生产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产污节点见表 2-6。

表2-6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	------	------	------

废气	A 车间 2、3 层成型流水线工序（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B 车间 1 层鞋底前处理工序（含上处理剂、烘干、照射）和激光切割，2 层的成型废气，3 层的调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C、D 车间的成型废气（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鞋面裁断、针车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 A 车间 2、3 层成型流水线工序（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的废气经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B 车间 1 层鞋底前处理工序（含上处理剂、烘干、照射）和激光切割，2 层的成型废气，3 层的调墨印刷的废气经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C 车间的成型废气（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环保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已安装到位，项目目前已停产整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液体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未收集处理	液体原料库的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2024年12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GB3095-2012和HJ663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3.3%	0	
NO ₂	年均值	18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4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μg/m ³	24h 平均：80μg/m ³	57.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5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7.1%	0.0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13.3%	0.13	
PM _{2.5}	年均值	47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4.3%	0.3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77.3%	0.7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160μg/m ³	107.9%	0.08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河南省人民政府制订了《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压实工作责任，汇聚治污合力”等方面进行管控。实施方案指出：“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PM_{2.5}（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南”。

随着《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惠济河水质目标为IV类。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商丘市2023年环境质量通报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3年1月~12月），监测结果见下表。统计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	2023.01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断面)	2023.02	3.04	达标	0.325	达标	0.05	达标
	2023.03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4	5.5	达标	0.24	达标	0.084	达标
	2023.05	5.1	达标	0.648	达标	0.153	达标
	2023.06	6.1	达标	0.92	达标	0.16	达标
	2023.07	3.5	达标	0.668	达标	0.098	达标
	2023.08	3.8	达标	0.380	达标	0.22	达标
	2023.09	3.8	达标	0.71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0	3.7	达标	0.6	达标	0.2	达标
	2023.11	8.6	达标	0.525	达标	0.12	达标
	2023.12	7.1	达标	0.509	达标	0.09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南侧 10m 处为敏感点董店派出所，因此本评价对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9 日，检测单位为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值
董店派出所	2024.3.9	56	昼间：6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使用车间地面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惠安小区	160	35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E	175
	董店乡第一中学	486	35	学校	人群		NE	488
	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罗楼中队	-94	364	办公	人群		N	380
	北苑小区	236	-5	居住	人群		E	235
	董店派出所	-122	-320	办公	人		S	10
	在建安置社区	0	390	居住	人群		S	10

注：以厂区边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见下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1	董店派出所	-122	-320	10	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

注：以厂区边界东北角为坐标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3.083km，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惜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建议值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五、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75	15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备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筒高度除须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宿舍楼的高度是 23m，因此排气筒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1.0	15	/

表 3-6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表 3-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中型指标**

行业	执行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制鞋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印刷	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表 3-8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项目	其他企业建议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
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油烟：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大型规模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油烟净化效率≥95%）。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的规定。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废水	PH	6~9	6~9
	COD	500mg/L	4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SS	400mg/L	200mg/L
	NH ₃ -N	-	35mg/L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废水: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80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 NH₃-N 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0.59t/a; NH₃-N 0.059t/a。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纳管量为 COD 4.72t/a; NH₃-N 0.413t/a,终排 COD 0.59t/a; NH₃-N 0.059t/a,项目废水污染物从睢县农村污水处理厂削减指标中倍量替代;

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847t/a, VOCs (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的需要总量为指标为 1.694t/a。使用睢县城区采取冬季集中供暖替代散煤燃烧减排剩余的 24.8762 吨 Vocs 中替代,使用后还剩 23.1822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二、营运期</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780 人，30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1、废气</p> <p>1.1废气产排核算</p> <p>1.1.1 A 生产车间废气</p> <p>A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p> <p>根据现场情况，项目A生产车间4条成型流水线（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工序）已建成投产，该流水线需要使用胶，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u>成型流水线在车间内操作，成型流水线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工序（三面围挡，出一侧设置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经风管冷却后的废气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90000m³/h）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p> <p><u>根据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对该公司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11），DA0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为3.53mg/m³，排放速率均值是0.0715kg/h，处理效率90.3%，本车间成型工序企业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故A生产车间4条成型流水线（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为0.215t/a（0.0715kg/h），收集效率约90%。A生产车间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情况为：42.2mg/m³、0.734kg/h、2.202t/a，有组织排放情况为：3.53mg/m³、0.0715kg/h、0.215t/a，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浓度</u></p>

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 $0.81\text{mg}/\text{m}^3$ 。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245\text{t}/\text{a}$ 。

1.1.2 B 生产车间废气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B生产车间B车间一层的裁断区、鞋底前处理区已建成，2层已建成2条成型线（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工序），3层调墨区、印刷区、电脑针车区已建成投产，废气主要为鞋底前处理废气、成型废气、调墨、印刷废气，激光切割废气。

由于部分产品用到激光切割工序，激光切割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烟尘，本项目对切割废气不再定量计算，企业已对激光切割机三面围挡，出一侧设置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进行收集，经风管冷却后的废气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14000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B生产车间鞋底前处理工序（包括上处理剂、烘干、照射）中需要使用无三苯处理剂，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总烃。

B生产车间成型流水线工序（包括上胶、烘干定型及粘合成型）中需要使用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总烃。

B生产车间的调墨房和印刷区会产生调墨、印刷废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总烃。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调墨房全密闭，印刷机整体负压收集，项目鞋底前处理工序（包括上处理剂、烘干、照射）和成型工序（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工序）三面围挡，出一侧设置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甲烷总烃进行收集，上述鞋底前处理废气、成型废气、调墨、印刷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与激光切割废气共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总设计为 $14000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对该公司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11），DA002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为 $4.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是 $0.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94.1%，本车间企业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故B生产车间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为 $0.309\text{t}/\text{a}$ （ $0.103\text{kg}/\text{h}$ ），收集效率约90%。

B 生产车间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情况为：35.5mg/m³、1.74kg/h、5.22t/a，有组织排放情况为：4.74mg/m³、0.103kg/h、0.309t/a，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产生情况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 0.81mg/m³，颗粒物最大值是 0.33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58t/a。

1.1.3 C、D 生产车间废气

根据现场情况及企业提供资料，C车间2层的2条成型流水线已建成未投产，C车间3层2条成型流水线未建成，D车间的2条成型线未建设，本项目C、D生产车间成型流水线工序（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中需要使用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C车间2层已建成的2条成型流水线设在车间内操作，成型流水线三面围挡，出一侧设置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经风管冷却后的废气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设计为80000m³/h）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评价建设对C车间3层的2条成型流水线和D车间的2条成型流水线工序（包括上胶、烘干及压合成型）三面围挡，出一侧设置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经风管冷却后的废气与C车间2层已建成的2条成型流水线废气共用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增加为140000m³/h）进行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C、D车间成型工序企业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企业各车间成型流水线的工艺相同，原料相同，产能相同，环保治理设施也相同，因此C、D车间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可类比A生产车间废气产排情况，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取值90%，经核算C、D生产车间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DA003）产生情况为：78.64mg/m³、1.101kg/h、3.303t/a，有组织排放情况为：7.86mg/m³、0.108kg/h、0.323t/a，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0.81mg/m³。无组织的排放量为0.367t/a。

1.1.4 帮面拼缝废气

利用针车等对加工好的工件按照一定要求进行拼接缝合，为了使布料在针

车过程中容易粘连黏合，布料需先经自动上胶折边机上一层均匀的热熔胶，自动上胶折边机自带加热管（加热温度 150℃），对颗粒状的热熔胶进行加热，使其变成熔融状态（软化点 100℃），达到粘黏的效果。热熔胶的分解温度为 180~220℃，加热温度达不到热熔胶分解温度，该工序会极少量有机废气，经相关企业调查，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 0.2t，年用量比较少，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1.1.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设有员工食堂，就餐人数 30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食堂属于大型规模，平均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kg/人·d，则耗油量为 6.0kg/d，1.8t/a。据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1%，经估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171kg/d，0.051t/a。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0.057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9.5mg/m³（食堂油烟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的调查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取 15mg/m³。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关规定，该食堂属于大型规模，灶头处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95%的油烟净化设备，该项目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为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0%，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放。

处理后油烟排放情况为 0.003t/a，0.47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mg/m³，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时间	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收集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治理效 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A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9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42.2	0.734	2.202	集气罩+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90	是	3000h	90.3	3.53	0.0715	0.215
	B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14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35.5	1.74	5.22	集气罩+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90	是	3000h	94.1	4.74	0.103	0.309
	C、D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14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78.64	1.101	3.303	集气罩+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	90	是	3000h	90	7.86	0.108	0.323
无组织	A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2	0.245	加强废气收集	/	/	3000h	/	/	0.082	0.245
	B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93	0.58	加强废气收集	/	/	3000h	/	/	0.193	0.58

	C、D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22	0.367	/	/	/	3000h	/	/	0.122	0.367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4.75	0.019	0.017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100	是	900h	95	0.475	0.0019	0.0017
		非甲烷总烃	15	/	/					60	6	/	/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根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程，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之前不得开启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应保持正常运行，在生产设施停车后且将生产设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净化处理后才可停机，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A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42.2	0.734	0.5	1	立即停产 立即检修
2	B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35.5	1.74	0.5	1	立即停产 立即检修
3	C、D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78.64	1.101	0.5	1	立即停产 立即检修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A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115.072659°	34.484256°	15	1	298	一般排放口
B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115.072676°	34.484149°	15	1	298	一般排放口
C、D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115.072552°	34.483714°	15	1	298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是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以上，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5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A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3 ，建议去除率70%），且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3 ）。

B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mg/m^3 ，建议去除率 70%），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text{NMHC}\leq 40\text{mg/m}^3$ ）和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text{NMHC}\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C、D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kg/h）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率70%），且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

1.6 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3	0.0715	0.21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4.74	0.103	0.309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7.86	0.108	0.323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84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成型工序、鞋底前处理工序、调墨、印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废气收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2.0	1.19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92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7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事宜委托第三方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由第三方公司出具。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情况的要求，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的具体内容和频率见表 44。

表 4-7 运营期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A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B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C、D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 1 次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餐厅用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餐厅废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9.2m³/d（14760m³/a），排水量为 39.36m³/d（11808m³/a），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10m³）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11808	COD	250	2.952	20	隔油池、化粪池	30	是	11808	175	2.066
			BOD ₅	120	1.417			30			84	0.991
			SS	150	1.771			40			90	1.064
			NH ₃ -N	25	0.295			5			23.75	0.282
			动植物油	25	0.285			40			15	0.17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量分别为 COD 175mg/L，2.066t/a；NH₃-N 23.75mg/L，0.282t/a；SS 90mg/L，1.064t/a；BOD₅ 84mg/L，0.991t/a；动植物油 15mg/L，0.177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且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新指标（COD≤4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2.2 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通惠渠东岸。据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是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7000 万，总占地 80 亩，一期占地 50 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中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二期项目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总投资约 7300 万，占地约 30 亩，采用了 A²O 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该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和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9.36m³/d（11808m³/a），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59t/a、NH₃-N 0.059/a。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废水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检测要求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	-	-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因此不需要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平面冲裁、成型流水线等，其噪声声级为 65-8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4-11。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室内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运转特征及时间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外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A 生产车间	平面冲裁	78/1	连续昼间 8:00-12:00; 2:00-8:00	基础减震、厂房隔/吸音材料	-31.5	6.6	6	5	64	15	49/1
	锤平机	75/1			48.5	7.1	6	5	61	15	46/1
	削海绵机	65/1			-31.2	12.2	6	5	51	15	36/1
	成型流水线	75/1			-22.9	11.5	6	10	55	15	40/1
	全自动压扣机	75/1			16.2	11	6	5	61	15	46/1
	电脑平车	65/1			-43.5	2.5	6	5	51	15	36/1
	罗拉单针	70/1			-44.5	2	6	5	58	15	43/1
	罗拉双针	70/1			-34.4	-20.9	6	5	61	15	46/1
	自动上胶折边	65/1			31.5	-6.6	6	5	51	15	36/1
	拼缝车	70/1			-48.5	-7.1	6	5	58	15	43/1
	刷胶机	70/1			-31.2	2.2	6	5	58	15	43/1
	冲孔机	75/1			31.2	2.2	6	10	55	15	40/1
风机	80/1	6.5	3.1	6	10	65	15	50/1			
B 生产车间	高频印花流水线	75/1	连续昼间 8:00-12:00; 2:00-8:00	基础减震、厂房隔/吸音材料	31.2	2.2	6	5	64	15	49/1
	高频裁断机	70/1			22.9	1.5	3	5	56	15	41/1
	削皮机	65/1			16.2	1	6	5	51	15	36/1

	裁织带机	75/1			63.5	2.5	6	5	64	15	49/1
	平面冲裁	78/1			-31.5	6.6	6	5	61	15	46/1
	锤平机	75/1			-48.5	7.1	6	5	55	15	40/1
	削海绵机	65/1			-31.2	2.2	6	10	50	15	35/1
	成型流水线	75/1			-22.9	11.5	6	5	61	15	46/1
	全自动压扣机	75/1			-16.2	1	6	5	51	15	36/1
	电脑平车	65/1			-63.5	2.5	6	5	58	15	43/1
	罗拉单针	70/1			-44.5	2	6	5	61	15	46/1
	罗拉双针	70/1 65/1			-34.4	-20.9	6	5	51	15	36/1
	自动上胶折边				31.5	-6.6	6	5	58	15	43/1
	拼缝车	70/1			-48.5	-7.1	6	5	58	15	43/1
	刷胶机	70/1			-31.2	2.2	6	10	55	15	40/1
	冲孔机	75/1			31.2	2.2	6	10	65	15	50/1
	摇臂式冲裁	75/1			48.5	7.1	3	10	65	15	50/1
	风机	80/1			6.2	-2.2	6	10	64	15	49/1
C 生产车间	四柱式裁断机	75/1	连续昼 间 8: 00-12: 00; 2:00-8: 00	基础 减 震、 厂房 隔/ 吸音 材料	-31.5	-66	6	10	55	15	40/1
	成型流水线	75/1			-4.5	-71	6	10	55	15	40/1
	刷胶机	70/1			45	-51	6	10	51	15	36/1
	风机	75/1			5.7	-57	6	10	55	15	40/1

注：以厂房边界中心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2.6	5.6	20	85/1	/	基础减震	昼间
2	风机 2	2.1	-9.6	20	90/1	/	基础减震	昼间
3	风机 3	2.8	-53	20	85/1	/	基础减震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66444,34.4932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内办公区与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生产噪声；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3.2.1 预测点与评价点确定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是董店派出所，故将项目厂界和董店派出所作为评价点。

3.2.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评价按照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厂界	94.2	1.2	1.2	昼间	43.6	65	达标

南厂界	-2.4	-142.2	1.2	昼间	45.9	65	达标
西厂界	-94.2	1.2	1.2	昼间	42.1	65	达标
北厂界	2.4	142.2	1.2	昼间	43.2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董店派出所	56	42.8	56.2	6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80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2) 废包装桶:本项目处理剂、胶等采用塑料桶包装,根据原料用料以及规格核算,包装桶产生量为 5017 个,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包装桶的重量约 0.5kg,则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51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包装物属于 6.1 中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

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故该废品作为中转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为袋装，拆封时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该部分为一般固废，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

(4) 鞋底修整工序、鞋面裁断工序、针车工序以及检验工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类比睢县其他已建成鞋厂，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该边角料主要为海绵、超纤、真皮、网布等，属于一般固废，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5) 废活性炭：项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共安装活性炭吸附箱体 5 套，活性炭使用防水蜂窝碳，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项目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10m³，重量约 5t，活性炭脱附 10-12 次后吸附效率会大幅下降，需更换新活性炭，活性炭的更换时间为每三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废活性炭属于“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密闭防渗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催化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废催化剂作为危险固废，通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废过滤棉作为危险固废，通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擦版废布

印版需每班生产后进行印版擦拭，防止油墨干结后堵塞印版网眼。擦拭过程由操作工使用抹布蘸取少量洗网水进行印版擦拭，保证丝网印版的后续使用效果。印版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擦版废布产生量约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擦版废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危

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危废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58.5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废 195-999-07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3	边角料	1.5	一般固废 170-001-01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5	废包装桶	2.5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天	/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6	废活性炭	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每三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催化剂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	一年半更换一次	T	
8	废过滤棉	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无纺布	每半年	T/In	
9	擦版废布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无纺布	每半年	T/In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污点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51	调胶、印刷跑台	固态	有机树脂	有机树脂	每天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活性炭吸	固态	废活	非甲	每月	T	危废暂存

				附装置		性炭	烷总			间暂存， 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	贵金属	每半年	T	
擦版废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印版擦拭	固态	废布	非甲烷总 烃	每天	T/In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	废气处 理	固 态	有机 物、无 纺织	有机 物	每半 年	T	

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8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已设置 2 间危废暂存间（各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建设单位已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厂区中 部	20m ²	危废间整 齐存放	15t	半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4		擦版废 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²可行。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油、防漆、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裙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

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暂存时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

等有效措施。

e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f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卷标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④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废活性炭产生后放入包装袋并扎口密闭，再将包装袋放入铁质桶内贮存；废包装桶产生后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5、环境风险

5.1 评价依据

5.1.1 风险识别及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液体原料库的水性油墨、水性PU胶、油性油墨、环己酮及无苯处理剂的丁酮（按45%）、乙酸乙酯（按15%）。根据《危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潜势初判见下表。

表 4-18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物质名称	物质特性	功能单元	数量 (t)	临界量 (t)	q/Q
乙酸乙酯	急性毒性 易燃	贮存单元	0.75	10	0.075
丁酮	急性毒性易燃	贮存单元	2.25	10	0.225
水性油墨	易燃	贮存单元	0.03	50	0.0006
油性油墨	急性毒性 易燃性	贮存单元	0.4	50	0.008
环己酮	急性毒性 易燃	贮存单元	0.6	50	0.012
水性 PU 胶	急性毒性 易燃	贮存单元	3	50	0.06
合计					0.381

由上表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总和 q/Q 总值小于 1,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专项分析。

5.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物料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本项目水性油墨、无苯处理剂、水性PU胶、油性油墨、环己酮在贮存、施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以及管理不善易导致物料泄露,可导致人员中毒、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以及物料发生倾倒、泄漏时引发的污染。

5.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⑤胶水均安全贮存，禁止烟火，贮存宜少量化。

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1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的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在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后，进入火灾点，协调厂外救火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防止明火导致厂区火灾。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2	贮存场所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贮存限量
3	生产过程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检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5.4 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企业生产存在的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减少，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地点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04 分 21.032 秒，北纬 34 度 29 分 3.55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无苯处理剂、水性 PU 胶、油性油墨、环己酮分布在车间内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厂区存在着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潜在危险，从而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人和环境均会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认真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定期检修设备；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填表说明	项目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本项目在加强相关管理、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及制定事故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

（2）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宿舍楼以及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跑冒滴漏、废渣堆放、大气沉降等。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采取分区防渗等预防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4-2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气	A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集气罩（集气风管）+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279.4
	B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集气罩（集气风管）+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217.3
	C、D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集气罩（集气风管）+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3）	1 套	163.3
	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 套	2.0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 10m ³	2
		2 个化粪池	2 座 20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等设施	若干	4.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80m ²	5.0
		危废暂存间	2 间 10m ²	
		垃圾桶	若干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5.0
合计	686			

该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A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五、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B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要求、《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和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C、D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液体原料库的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五、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液体物料密闭存储；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收集于容器内，并加盖密封。	非甲烷总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指标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废旧包装材料低价外售；废包装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擦版废布属于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车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营运过程中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营运，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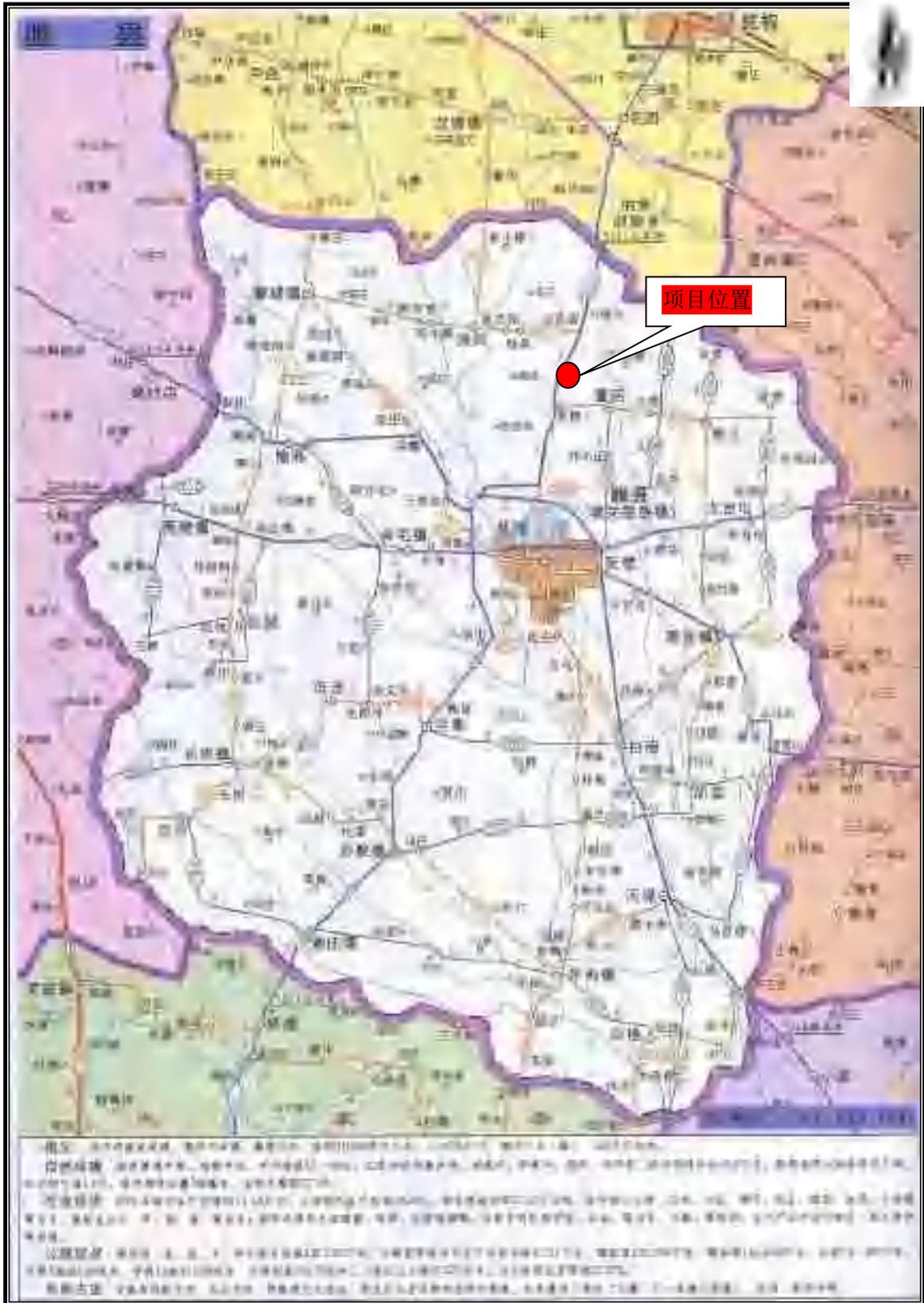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后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及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847	0	0.847	+0.847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	/	/	11808	0	11808	+11808
	COD (t/a)	/	/	/	0.59	0	0.59	+0.59
	NH ₃ -N (t/a)	/	/	/	0.059	0	0.059	+0.059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58.5	0	58.5	+58.5
	废旧包装材料 (t/a)	/	/	/	0.5	0	0.5	+0.5
	边角料 (t/a)	/	/	/	1.5	0	1.5	+1.5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t/a)	/	/	/	2.51	0	2.51	+2.51
	废活性炭 (t/a)	/	/	/	5	0	5	+5
	废催化剂 (t/a)	/	/	/	0.08	0	0.08	+0.08
	废过滤棉 (t/a)	/	/	/	0.8	0	0.8	+0.8
	擦版废布	/	/	/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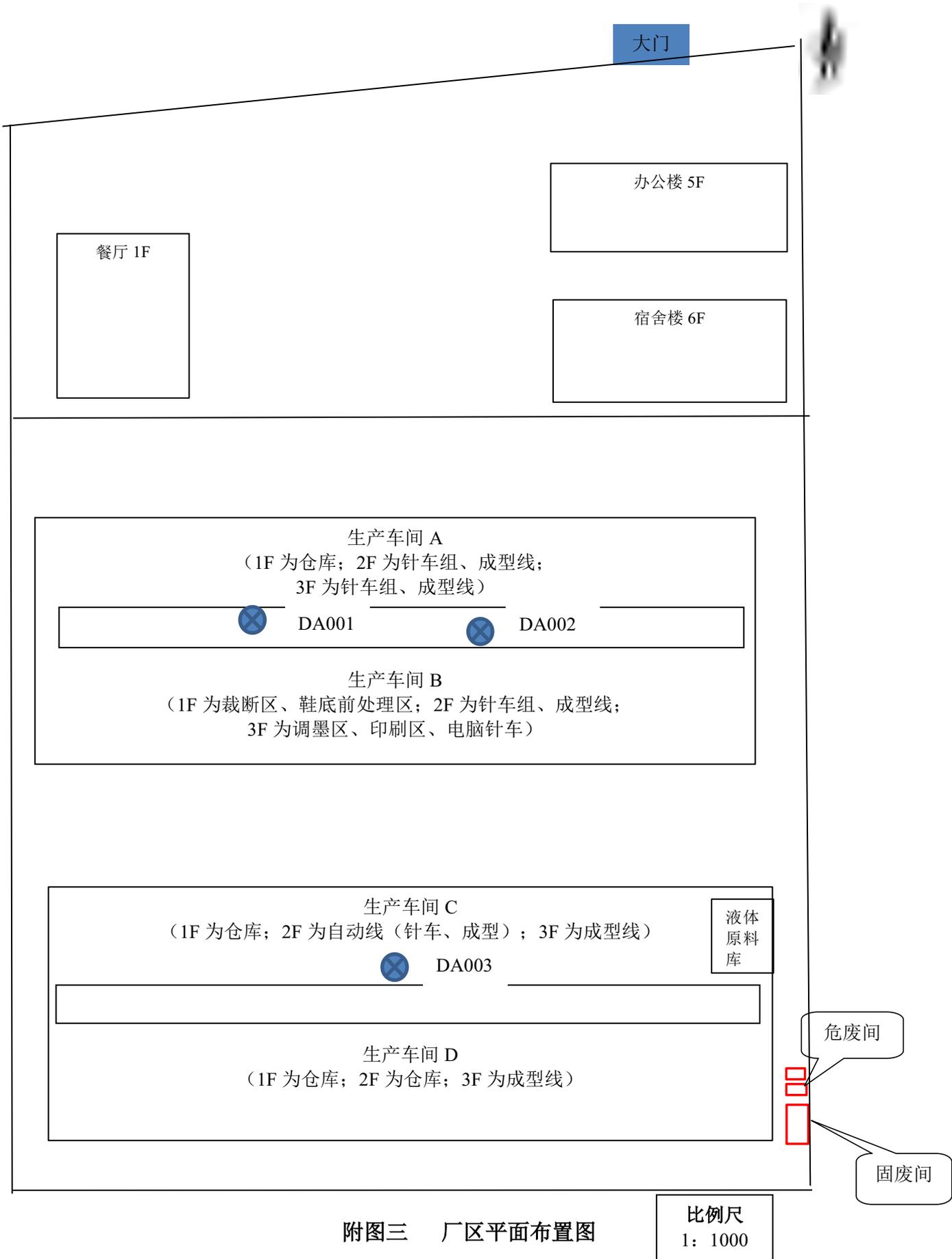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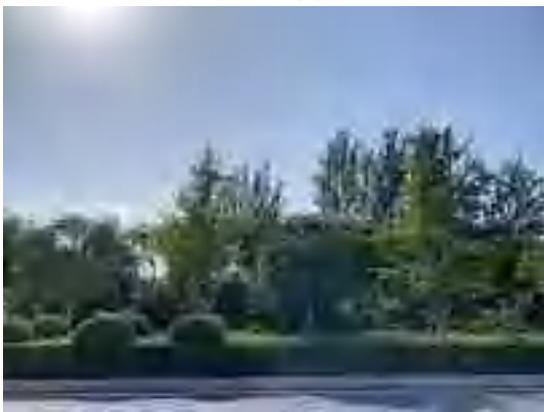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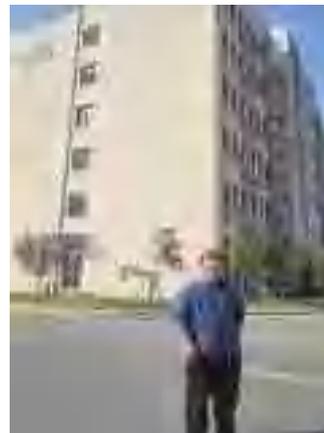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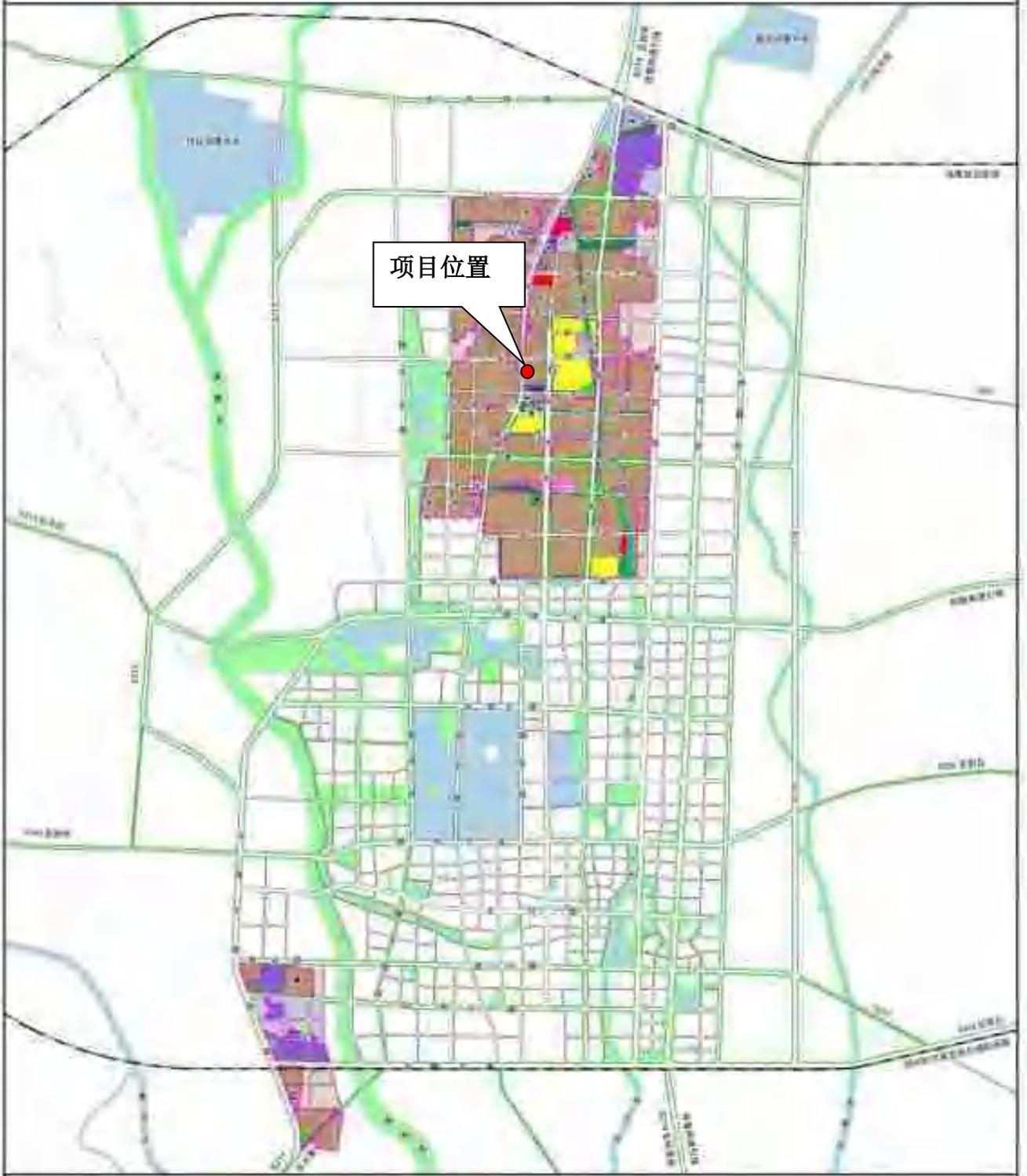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四 现场踏勘照片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项目位置



附图五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七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1422-04-01-762867

项目名称：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80万双运动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9KE6DN5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6.3万平方米，建设年产68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主要工艺技术：裁断、针车、印花、压花、上胶、成型等；主要装备：裁断机、针车机、成型流水线、印花线、照射线、电脑花样机、冲孔机等；主要原料：外购皮革、网布、鞋底、水性PU胶、热熔胶、无三苯处理剂、油墨等。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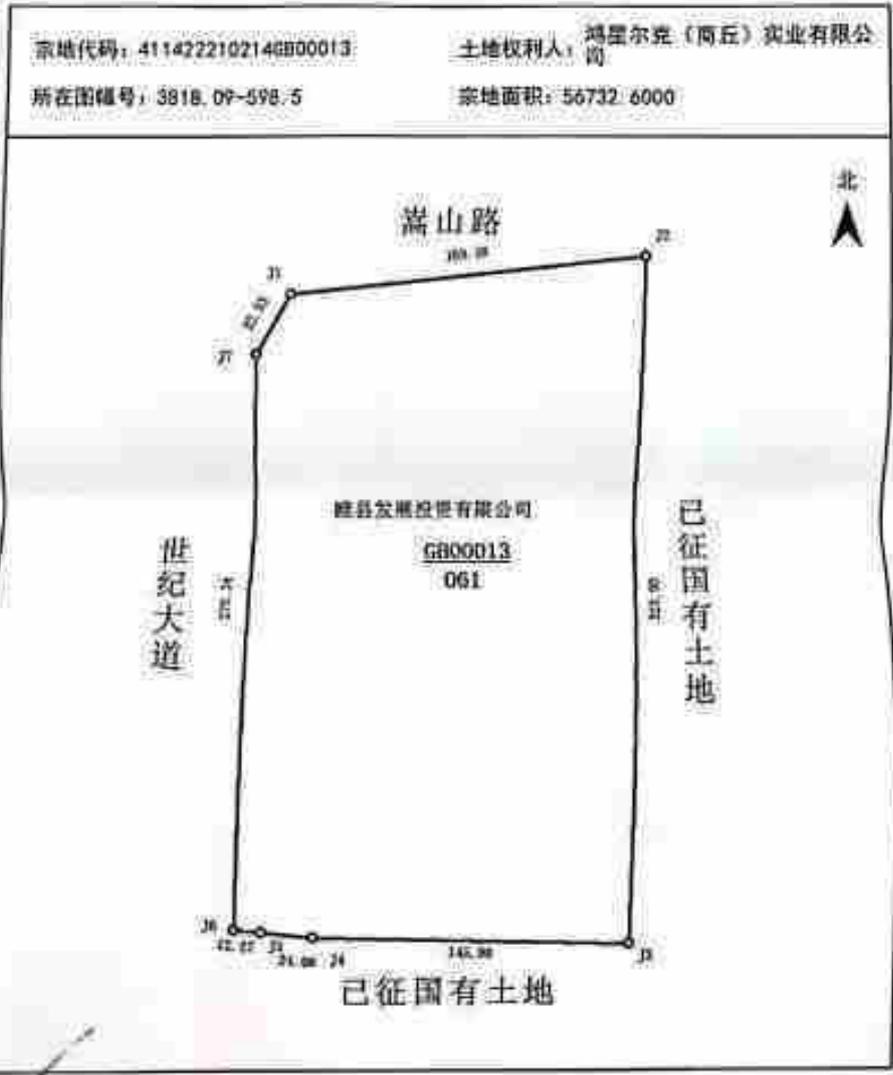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4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1422210214GB00013
所在图幅号: 3818.09-598.5

土地权利人: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6732.6000

附 图 页

鹿邑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1:2600

制图者: 常国军
审核者: 汤相军

晋江南型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JSNS-01
Jin jiang Nansheng Trading Co.,Ltd		型号: C7
		规格: 1代 B-3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原射处理剂 U5-19

化学品英文名称: MD EVA 处理剂

企业名称: 晋江南型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国际鞋纺城 D5-083

邮 编: 362200 传 真: 0595-88080911

联系电话: 0595-88080311

电子邮件地址: 30015083@jj.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本公司开发树脂处理剂体系主要用于鞋业制鞋, 鞋材生产。产品用于各式合成皮革粘合, 鞋料印刷衬垫, 鞋舌成型粘合, 部分特殊材料的粘剂对金属, 玻璃, 陶瓷, 皮革, 纤维等都有良好的粘着力。或用于手袋, 服装, 鞋面的封边胶体及特殊胶体需求。此外聚氨酯还可用于制成乳液, 弹性材料等。
限制用途: 本产品用于接触食品, 人体肌肤等用途, 如需使用请参照生产厂家特别安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情况概述: 高浓度刺激体, 严重刺激眼睛, 皮肤, 食入并进入呼吸道可致窒息, 可致咽, 引起遗传损伤, 可能损害胎儿。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 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章),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刺激体/对眼睛刺激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晋江南型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JSN8-01
Jin jiang Nansheng Trading Co.,Ltd		编号: C/1
		电话: 331 8 311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成份	浓度/含量范围	CAS No.
丁酮 Butyl Ethyl Ketone	40-50%	78-93-3
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3-5%	106-88-6
碳酸二甲酯 Dimethyl carbonate	20-30%	106-88-6
乙基乙氧基 ethyl acetate	10-15%	141-7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包括手套。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衣服(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 就医。
-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立即就医。
- 吸入: 吸入: 如果吸入, 将离开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 给氧。如果呼吸困难持续, 就医。
- 食入: 禁止催吐。饮水和牛奶。立即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的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聚集静电, 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 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在于低洼处, 遇火源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窒息作用有效。

火灾扑救方法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晋江南聖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JNNS-01 版本: (3)
Jin jiang Nansheng Trading Co.,Ltd		日期: 4月 8 日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年04月08日

非专业人员勿触碰。请仔细阅读和遵守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范围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警戒区,上风侧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呼吸器、穿防护服,防静电鞋,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与氧化剂接触。禁止与酸或碱接触。禁止与不相容物质接触。禁止用水或泡沫灭火剂灭火。可将泄漏物刮至干燥处,或用锯末、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禁止用水冲洗排入下水道、排水沟、河流等。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就地泄漏: 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污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水上泄漏: 如发生危险,可采取围油栏防止泄漏,立即用围油栏限制泄漏范围,从表面撇去,并禁止其它船只。上述措施是假设以最坏情况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做出的,然而,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法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制定一些处理方法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法有效或受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式呼吸器(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避免吸入其蒸气。蒸气或烟雾。避免吸入。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累。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套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药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符合适当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丁腈

PC=100 (mg/m³) L (800) → PL=500 (mg/m³) (250)

EL=200 (mg/m³) (2) → EL=100 (mg/m³) (1)

晋江南聖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JSSNS-01
Jin jiang Nansheng Trading Co.,Ltd		版号: 01
		页码: 5/10/8 页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双酚A甲酯:

PC-TA (mg/m³): 250 PC-STI (mg/m³):

TLV-TWA (mg/m³): TLV-STEL (mg/m³):

乙烷乙酯:

PC-TA (mg/m³): 400 PC-STI (mg/m³): 1400

TLV-TWA (mg/m³): TLV-STEL (mg/m³):

生物限值: 下述限值中丁醇为 2mg/l

检测方法: 常压液体-气相色谱法, 非液体-气相色谱法, 无定型固体-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确保浓度不超过控制限值,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器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渗透性工作服。

手 套 护 具: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 实行作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其它防护: 操作时应进行清洗, 尤其是每次饮食或抽烟之前,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 液体
颜色: 透明
气味: 臭味

凝固点(凝固范围): < -6°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 32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闪点 (C): > 147(闭杯)

分解温度(C): 325K

稳定性: 稳定(20°C/101.3kPa)

气相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 0.825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储存温度(C): 无资料

水/空气分配系数: 无资料

沸点(C): 325

相对挥发度(空气): 0.825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晋江南聖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JSNS-01
Jin jiang Nansheng Trading Co.,Ltd		册号: C/1
		地址: 631 6 31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8 日

易燃性: 本品为可燃液体和蒸气。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脂肪和油类。甲苯等有机的溶剂中。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酸类, 卤素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火花、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燃烧或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吸入 100~200ppm 会引起鼻喉, 更高浓度可能会抑制中枢神经, 引起头痛、恶心、头晕、倦倦。

LD₅₀(Gut) (Gut): 2740mg/kg (大鼠, 经食) (丁酮); LC₅₀(Gut) (Gut): 11300mg/瓶
(大鼠, 吸入) (丁酮)

皮肤刺激或腐蚀性: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性: 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突变: 无资料。

生殖毒性: 3000ppm/7d (怀孕至 15 天) 大鼠, 吸入) 造成鼠胎发育不正常 (丁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

持久性和降解性: 在土壤中迅速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不能显示生物累积能力。

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晋江南盟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FSSS-01
Jin jiang Nansheng Trading Co.,Ltd		版号: C71
		页码: 7/8 页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行可考虑在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理。

- 包装物/包装: 把清洁的容器和包装物送到工厂或指定场所处理。

废弃处置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 32065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溶剂混合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形式: 其他液体类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 塑料瓶/塑料桶, 塑料瓶/金属桶 (罐) 并封固木箱。

危险货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禁止使用钢制空车各罐车装运, 铁路运输须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包装要求进行配装,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衬垫层以减少震动产生静电,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药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禁止靠近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时应将车辆驶离居民区、稠密区和交通繁忙地段。铁路运输时应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靠近明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棚、草席等遮盖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6076-2006, GB30002-2006),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执行 GB30006 2-29 系列标准。

晋江南聖貿易有限公司		编号: JNSNS01
Jin jiang Nansheng Trading Co.,Ltd		袋号: C/L
		页码: B/A-B 页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混合物划为第5.2类中闪点液体。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注:《危险化学品名录》发布后,功效作用按更新。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入,将混合物划为第3.1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修订说明: 本 SDS 依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2-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SD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SDS 分类是在依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26-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我国某化学是 GHS 分类标准发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危险说明:

H302: 如工作场所,经一个工作日内,达到有害化学物质的浓度不超过的浓度。

H373: 如以时间为权数确定的和工作日,400 工作日的平均存在接触浓度。

危害说明: 指在遵守 TLV-TWA 前提条件下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短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而定。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及接触频率对几乎所有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允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一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QI: 是指国家标准研究所。

NIHE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M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NIOS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Z231101097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11/09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ongxing Erke Sporting Goods Co., Ltd.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厦门市湖里区高第街高第街软件园二期 No. 2 Zitian Road, High-tech Park, Marlinan Road, Licheng District, Quanzhou.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性 PU 胶 VB-00 Waterborne PU adhesive VB-00			
	供应商 Supplier	唐山海泰地宝科技有限公司 Jifeng Heatai Trading Co., Ltd.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Entrusted Test	样品受理日期 Received Date	2023/11/09	样品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1/09-2023/11/09
判定依据 Judgment Basis	GB 3372-2020 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 GB 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符合标准要求 See the test results page				
备注 Note	EK-XB-L02 尚未获得 CNAS 授权, 但本报告中所有检测方法均符合 CNAS 授权标准。 EK-XB-L02 is unauthorized of CNAS for the present, but all test methods of the items in this report are authorized of CNAS.				



批准人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报告编号: SZ231101097

报告日期: 2023/11/09

委托单位: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第街高第街软件园二期

样品名称: 水性 PU 胶 VB-00

检测日期: 2023/11/09

检测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高第街高第街软件园二期

检测标准: GB 3372-2020

检测结论: 符合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2231101097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11/09

检验样品/部件描述 Tested Sample/Part Description

样品编号 Sample No.	样品描述 Tested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白色液体 White liquid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序号 No.	检测项目(计量单位) Test Item(Unit)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样品编号 Sample No.	标准要求范围 Requiremen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 Conclusion
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C ₂ H ₄ Cl ₂ (g/kg)	GB 18305-2014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	1,2-二氯乙烷 <8 1,2-Dichloroethane <8	N.D.	合格 Pass
2	三氯乙烷 Trichloroethane C ₂ H ₃ Cl ₃ (g/kg)	GB 18305-2014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	三氯乙烷 <2 Trichloroethane <2	N.D.	合格 Pass
3	甲苯和二甲苯 Toluene and Xylene C ₆ H ₅ CH ₃ (g/kg)	GB 18305-2014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	甲苯 <— Toluene <—	N.D.	合格 Pass
				二甲苯 <— Xylene <—	N.D.	
				甲苯和二甲苯 Toluene and Xylene <20	N.D.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 ₆ H ₆ (g/kg)	GB 35172-2012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0 <10	0.0	合格 Pass
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C ₁₂ H ₁₄ O ₄ (g/kg)	GB 18305-2014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0 Diethyl phthalate <10	N.D.	合格 Pass
6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C ₂ H ₂ Cl ₂ (g/kg)	GB 18305-2014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	1,1-二氯乙烯 <150 1,1-Dichloroethylene <150	N.D.	合格 Pass
7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 ₂ Cl ₄ (g/kg)	GB 18305-2014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	四氯乙烯 <— Tetrachloroethylene <—	N.D.	合格 Pas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Z231101097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11/09

序号 No.	检测项目(计量单位) Test Item(Unit)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样品编号 Sample No.	标准要求范围 Requirement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备注/结论 Conclusion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N.D.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N.D.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N.D.	
				1,1-二氯丙烷 1,1-dichloropropane	N.D.	
				总氯 Total Chlorination	N.D.	

注: 说明

1.2-二氯乙烷: 0.010g, 0.1g/0.010g 0.10g/kg
N.D. = Not detected below Method Detection Limit 0.10g/kg

1,1-二氯乙烷: 0.010g, 0.1g/0.010g 0.10g/kg
N.D. = Not Detected below Method Detection Limit 0.10g/kg

1,2-二氯丙烷: 0.010g, 0.1g/0.010g 0.10g/kg
N.D. = Not Detected below Method Detection Limit 0.10g/kg

1,1-二氯丙烷: 0.010g, 0.1g/0.010g 0.10g/kg
N.D. = Not Detected below Method Detection Limit 0.10g/kg

总氯: 0.010g, 0.1g/0.010g 0.10g/kg
N.D. = Not Detected below Method Detection Limit 0.10g/kg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DS-0022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Article name and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物品名称 Item name: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白色 white, 黑色 black, 蓝色 ultramarine, 大红 red, 柠檬 yellow, 翠绿 green, 宝蓝 blue, 粉红 pink, 紫色 purple, 荧光黄 fluoranthiol)
制造商 Supplier: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化工园管理区 增平路二期 No. 5, no. 2 road,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Nanlong city, Shiqiyan, Guangdong china TEL: 0755-2791587

紧急咨询电话 Emergency contact (phone / fax call)	物质单位名称 Labelation unit name	发布日期 Edition	版本/页码 Version / page File type, Reference file
Tel: 0755-2791587 F: 0755-2791587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21-03-09	

二、组成/成分资料 Composition / component data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100 白色, 999 黑色, 494 蓝色, 300 大红, 203 翠绿, 601 柠檬, 408 宝蓝, 200 粉红, 401 紫色, 707 荧光黄, 602 荧光黄, 704 荧光黄, 705 荧光黄, 706 荧光黄)

化学组成成分 Chemical composition	浓度范围(或含量百分比) Concentration range (percentage)	CAS NO.
三丙二醇单酯 Three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70-80	20364-30-8
水 water	10-15%	7732-18-6
炭黑 carbon black	10-15%	见备注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10-15%	9003-54-5
助剂 Additives	10-15%	N/A

备注: CAS 编号: 白炭: 1317-80-2 黑炭: 1333-86-4 钛白: 817458-37-6 炭黑: 88022-02-0 炭黑: 5469-75-7 炭黑: 18472-87-2 炭黑: 2324-07-5

三、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data

危害物质分类 Hazardous substances classification:	低毒
侵入途径 Ingestion pathway:	吸入, 食入, 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Health hazard effect:	无
环境效应 environmental effect:	少量
物理和化学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	无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代码/Product Cod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CS-0123

1

贮存 Keep in storage: 1. 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容器不宜过高。2. 贮存区应保持自然通风。3. 贮存区后应可清楚地识别和改容器。1. Store in a cool, dry, well-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fire, heat, warehouse temperature should not be too high; 2. Storage container: 1. The storage area shall be equipped with complete treatment facilities.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Contact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材料风速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engineering controls: Adequate ventilation must be used to enhance ventilation

控制参数 Control parameters

八小时工作日最长允许浓度 Eight hour duty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短时间接触最长允许浓度 Short time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最高允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N/A	N/A	N/A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n the ventilation is not good place should wear chemical masks
- 手部防护: 使用PE或其他耐化学品手套
- Hand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PE或其他耐化学品防护服及其防护服保护罩
-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protective equipment or protective cape

卫生措施: 做好个人卫生, 禁止吸烟和进食。

Health measure: to maintain personal hygiene, exercise to increase immunity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Material state	浆状物粉 Slurry/powder
外观/颜色: Appearance / color	-
气味: Odor	有少量恶臭气味 A little MIRA smell
PH 值: PH value:	7.5-8.0
凝固/熔点: Solidification / melting point	>100°C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range	100°C
闪点: Flash point	无 no flash
自然燃点: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无 no flash
爆炸极限(空气中): Explosion limits (air)	无 no flash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塑料安全资料表/塑料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plastic, MSDS-0121

蒸气压力: Vapor pressure	无数据 No data
密度: Density	1.62g/cm ³
溶解性: Solubility	完全不溶 Completely insoluble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无数据 No data
主要用途: Main use	鞋材 箱包 皮革 纸浆 五金 塑料 Shoes clothing leather paper hardware Plastic cement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Safe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afety	常温下稳定 Stable at room temperature
可燃性: Flammable	不可燃 Non-flammable
应避之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明火及高温 Heat and fire
应避免之物质: Material to be avoided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危险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无数据 No data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ity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毒 Non-toxic
特殊效应: Special effect	无数据 No data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data

对环境之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	随废弃物污染环境 Pollute the environment with waste
生物降解性: Biodegradability	易生物降解, 按照 OECD 标准定为“易”生物降解 Biodegradable, according to the OECD index as “easy” biodegradable substances
生态毒性及生物试验: Ecological toxicity and bioassays	无毒性 Non-toxicity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Waste treatment method

<p>废弃处理建议: 应集中由合格机构或厂家回收处理, 再生或焚烧处理, 或产出不适合填埋等处理。禁止在河流湖泊等下水道, 排水系统, 或江河湖海, Water discharge methods: recycling, empty barrels in qualified institutions or in ponds, regeneration or disposal. This product is not suitable for the deep processing of waste, is not suitable for discharge to the public sewer drainage system, or to natural water.</p>
--

十四、运输资料 Transportation data

国际运输名称: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品 Not dangerous goods
---	-----------------------------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kang 1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MSDS-111

危险性类别: GHS number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国际海运规则: DANGER/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包装标志: Packing mark	5KG/桶 20KG/桶, 非危险货物 5KG/ bucket 20KG/ bucket, Non dangerous goods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methods and cautions needing attention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晒雨淋, 应密封固定罐体。 Summer morning and evening transport, to prevent direct sunligh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ansport law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regulation on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s 591st

GB/T 1646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HS)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content and project sequence GB 13690 chemical
classification and risk disclosure rules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29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无 other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生产商
德安化工公司在生产与销售该产品的所有认识中提供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
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在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知识对该资料的应用做决定性判断。

This information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material, may not apply to the substance and other substances
after mixing or in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Deqguan City Industrial Co., Ltd. as there is shown before the date of the
material.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kang 1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400-0104

2

should be located in a separate ventilation system and no level of sparks. 4. Fan, the electric motor should be explosion-proof.

控制参数 Control parameters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 TWA	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 STEL	最高允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MCL/TLV)	生物危害 Biological index H373
High level body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Short tim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器上, 1500 ppm 以下含有有机蒸气, 储罐上可耐受受压罐式呼吸器附件, 当有阻
碍呼吸的毒物存在, 采用筒仓模式, 含有有机蒸气时须防护具。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spiratory protection: 1500 ppm below the machine with a steam filter tank of the full range of chemical filter (no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 including the utility model relates to a gas filter tank with a gas mask, a full self portable type, and a comprehensive air supply type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

手部防护: 防烫手套, 防酸/碱手套, 防止接触为宜。

Hand protection: impervious gloves resistant with butyl rubber, eye rubber is preferred.

眼睛防护: 防止安全护目镜, 作业时佩戴非防飞溅面罩。

Eye protection: chemical safety goggles, protective eyewear do not wear contact lenses

皮肤及身体防护: 避免接触或穿防护服, 避免呼吸器附件, 工作时。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rubber apron or eyes protective clothing,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 wash equipment, work spaces

卫生措施: 防止皮肤与衣服被污染之衣物, 洗淨后方可再穿或处理, 且告知他人及同事之状况。

Health measures: 1. after take off as soon as possible contamination of clothing, wash before they can be worn or discarded, and shall inform the laundry staff pollutants hazard of the workplace smoking, eating 2.1) shall wash their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2. maintain a clean workplace.

5. 物理及化学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 Appearance: 易挥发液体 volatile liquid	气味 Odour: 有刺激性气味, irritating gas
视觉观察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熔点 Melting point: ——
PH 值: 中性 value: ——	沸点 / 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range): 133.0
易燃性 (固体 / 液体) Flammability (solid, gas): ——	闪点 (闭杯) Flash point: <0>
分解压力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闭杯 Closed Cup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g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危险物质材料识别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808-0104

1

1. 健康危害: drowsiness, dizziness and other symptoms of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2. 因为它在体内分解成乙醇, 大量摄入会导致死亡
Eye: 1 vapors and liquids can irritate the eyes, and 400ppm vapors can cause irritation
LD50: (animal test, absorption of: _____)
LC50: (animal test, absorption of: _____)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 slow or long-term toxicity: _____

十一. 生态资料 Ecological data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1. LC50 (鱼类) LC50 (FISH): _____
2. 50% 水生无脊椎动物 (EC50 aquatic invertebrates): _____
3. 水质标准倍数 (BCE)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CF): _____

持久性和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_____

生物蓄积性 Bioaccumulation: _____

土壤中的流动性 Mobility in soil: _____

其它不良效应 Other adverse effects: _____

十二.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2. 依照在罐体标签上标明的废弃处置方法 3. 采用特定的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 1. reference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2. storage of waste to be dis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orage conditions; 3. specific incineration process

十四. 运送资料 Shipping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Dangerous cargo number: 33645
UN 编号: 3 UN no.
包装标志: 易燃 Packing mark: Flammable
包装类别: III Packing type: III
包装方法: 4KG/桶 5KG/桶 20KG/箱的小开口桶
Packaging: 4KG/ bucket 5KG/ bucket 20KG/ bucket of small open bucket

运输注意事项: 夏天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暴晒。运输应按规定路线行驶。
Transportation note: summer should be transported sooner or later to prevent sunlight exposure.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cribed route

十五. 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icable regulations: 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Labour safety and sanitation rules

十六. 其它数据 Other data:

参考文献 Reference	1. 北美洲紧急响应指南 (2004) North American emergency response Guide (2004) 2. 国家环境安全中心物质安全资料表 USRI ring center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Product name: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808-0104

4

	<p>3. 经济部工业局工业减废技术手册 Handbook of industrial waste reduction technology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p> <p>4. 急性毒性资料, 卫生署中文毒理通报 1997.03 Acute toxi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Toxicology (Chinese list 1997.03)</p>
<p>修改说明 Modification Information:</p> <p>依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新版 SDS 进行修订 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p> <p>编制部门/Compile Section: 一三七化工品质课/QC Dep of Yisanqi Chemical</p> <p>地址/电话 Address/Tel: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71,379103)</p> <p>制表人/Compile Editor: 职务/Jobtitle: 研究员/Researcher 姓名/Name (Sign): 郑国胜/Zhangguosheng</p>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时的情况。本资料是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应用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This information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material, may not apply to the substance and other substances after mixing or in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Guangdong Yisanq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in force is shown before the date of the product and all know that its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However, the company of the accuracy of data, the reliability and integrity, not to make any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Users mu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ata according to their applicability and integrity.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4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403021)

项目名称: 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鸿基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3.1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73-5998885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 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3
(1) 噪声.....	3

1
2
3
4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中央大街与嵩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企业联系人	鲁志新	联系电话	18876288111
采样日期	2024.03.09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范昌云、王志敏	分析人员	/
样品类别	噪声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董店派出所	连续监测一天,每天昼间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董店派出所	2024.03.09	56

编制: 李慧洁 审核: 姜明子
 签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报告结束

委托编号: SYJCN/ZL/CN-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344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博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洛区中德路10号10幢102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012040304

名称: 河南中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洛区中耀产业园二期2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反映权授予人证书册号。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08-04

有效期至: 2026-08-03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102403408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某企业(委托)委托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中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频次
DA001:二燃室二燃室顶部,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1次,每月3次
DA002:一燃室顶部,预处理,一燃室,烘干,二燃室在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厂区内,下风向,2#、3#,厂界外1米处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1次,每月3次

三、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均按照仪器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零点校准。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内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所有数据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粉尘浓度 (N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
DA001 二糖 和 一糖 的 蒸发、 烘干 工序 废气 治理 设施	2024.03.29	1	进口	1	1.00E+00	41.5	0.097	90.3
				2	1.86E+00	45.3	0.041	
				3	1.88E+00	39.9	0.079	
				均值	1.54E+00	41.2	0.134	
			出口	1	1.92E+00	3.53	0.0678	
				2	2.13E+00	3.88	0.0639	
				3	2.01E+00	4.17	0.0838	
				均值	2.03E+00	3.53	0.0719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粉尘浓度 (N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
DA002 糖 液 罐、糖 液 罐、糖 液 罐、 一糖 罐、 二糖 罐在 工作 废气 治理 设施	2024.03.29	1	进口	1	4.53E+00	32.8	1.48	94.1
				2	3.27E+00	40.1	2.11	
				3	4.98E+00	35.6	1.67	
				均值	4.91E+00	35.5	1.74	
			出口	1	3.28E+00	1.51	0.0889	
				2	2.14E+00	4.29	0.0918	
				3	3.07E+00	6.02	0.125	
				均值	2.17E+00	4.74	0.10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4.03.29 (08:15)~(08:25)	上风向	0.47	0.229
	厂区内	0.62	0.293
	下风向1#	0.78	0.329
	下风向2#	0.71	0.338

	厂界外1米处	1.15	0.077
2024.03.29 (09:42~10:06)	上风向	0.11	0.238
	下风向1#	0.58	0.554
	下风向2#	0.66	0.114
	下风向3#	0.70	0.300
	厂界外1米处	1.06	0.608
2024.03.29 (14:13~15:48)	上风向	0.59	0.252
	下风向1#	0.81	0.117
	下风向2#	0.74	0.102
	下风向3#	0.68	0.559
	厂界外1米处	1.23	0.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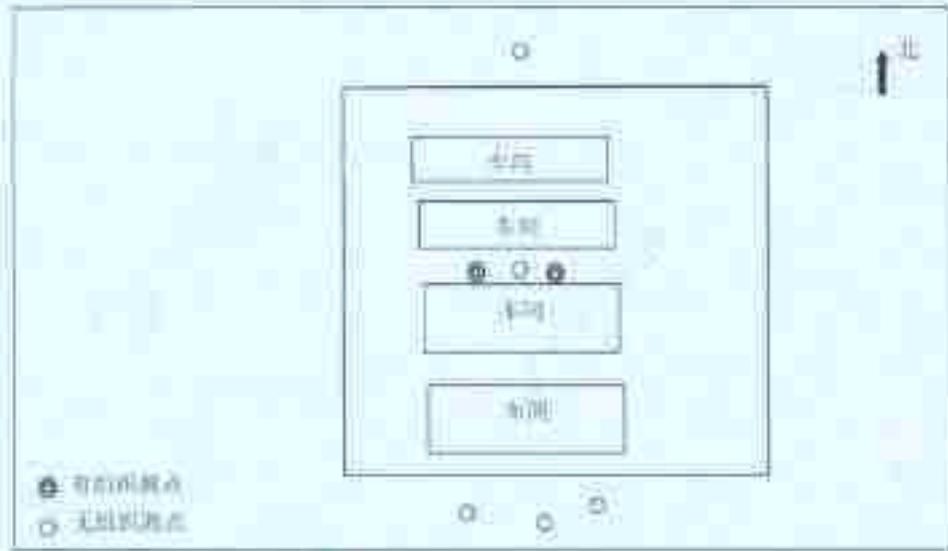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测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挥发性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65	0.05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65	0.00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01g/m ³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魏春

审核人: 李浩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4.11.2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七、附图

